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76**

問題編號

422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 過去一年(即 2012-2013 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的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
- 署方在過去一年(即 2012-2013 年度)，曾花多少資源主動巡查新界村屋？當中曾發現多少宗新界村屋僭建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會被發出清拆命令？
- 現時尚有多少個新界村屋僭建的清拆命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 至 3 年、4 至 6 年、7 至 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命令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對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屋宇署一直有就市民的舉報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屋宇署共接獲 3 000 宗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舉報和轉介個案。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這些個案的地區分布、已處理的個案數目、須採取執法行動的僭建物個案數目，以及發出清拆令的數目，現按新界 9 個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 新界地區	接獲的 舉報數目	已處理的 個案數目	須採取 執法行動的 僭建物個案 數目	發出清拆令 的數目
離島	322	296	2	1
荃灣	178	167	4	3
西貢	416	358	21	14

沙田	354	344	14	10
大埔	460	348	34	16
元朗	710	508	36	7
北區	199	172	21	5
葵青	86	85	0	0
屯門	275	256	7	4
<b>總數</b>	<b>3 000</b>	<b>2 534</b>	<b>139</b>	<b>60</b>

2.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由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規模龐大，上述大規模行動會分階段和有系統地進行。該專責的村屋組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後，進行了一項試點勘察，從 9 個新界地區各選定一條目標鄉村逐一勘察，涉及約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在大規模行動下逐村進行的巡查及相關的行政工作，會由本署委託的顧問公司進行，本署認為暫時無需額外人手。在 2012 年，屋宇署共發出 161 張清拆令，着令有關業主清拆其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其中 122 張是向首輪取締目標發出的，另外 39 張則是向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該專責村屋組負責執行各項與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工作，而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村屋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大規模行動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有 978 張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清拆令在期限屆滿後仍未獲得遵從，現表列如下：

命令未獲遵從的逾期時間	清拆令數目
逾期 1 年以下	178
逾期 1 至 3 年	579
逾期 4 至 6 年	220
逾期 7 至 9 年	1
逾期 10 年或以上	0
<b>總數</b>	<b>978</b>

姓名 : 區載佳

職銜 : 屋宇署署長

日期 : 9.4.2013